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潮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潮府函〔2020〕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潮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何晓军

副组长：王少勇、胡鹏、林文锋

成 员：余楚雄（市政府）、李辉（市纪委）、林鸿生（市法院）、庄沛钊（市检察院）、曾俊喜（市委组织部）、吴炜（市委宣传部）、蔡弘（市委统战部）、陈炯钿〔市委政研室（改革办）〕、黄树荣（市委网信办）、庄瑾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黄涌群（市发展和改革局）、陈浩松（市教育局）、黄晓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伟强（市公安局）、丁静娟（市民政局）、翁镇深（市

司法局)、林景雄(市财政局)、林子廷(市自然资源局)、邱焕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詹自力(市农业农村局)、廖泽明(市商务局)、伍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王晓霞(市卫生健康局)、陈德堡(市市场监管局)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2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